

臺灣客語「VC 來」與「V 分佢 C」句式的 「我者」視角*

徐富美**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摘要

本文嘗試以「我者」討論臺灣客語「VC 來」和「V 分佢 C」兩種特有句式。這兩種句式都隱含「我者」視角，「VC 來」直接與「我者」有關，而「V 分佢 C」則因為「佢」而間接隱含「我者」。「我者」說法可以解釋客語這兩種句式的共通及相異之處，並能說明漢語受事主語句發達以及與第三稱虛指代詞「他」相關等語言特點。本文提出「我者」說法不以「動詞」為中心出發，而以「人」為中心，以「人我對待關係」為中心，有助於進一步理解客語、甚至漢語特有的語言本質。

關鍵詞：臺灣客語，「VC 來」句式，「V 分佢 C」句式，「我者」視角

* 本文初稿發表於元智大學主辦「2011 年『族群、語言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壢：2011 年 5 月 5-6 日），經補充改寫而成。靈感得自某日某店裡一對祖孫「坐好來」的對話，感謝那對不認識、也未攀談的祖孫。此文曾蒙中央研究院林英津女士提供意見，謹此致謝。感謝《清華學報》匿名審查人以及編委會委員寶貴意見，提供本文修改機會，使本文思路得以耙梳得更為合理。本研究所用術語「我者」受到許倬雲《我者與他者：中國歷史上的內外分際》（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啟發，但所討論概念與許書內容無涉。本文是科技部計畫「古漢語對話語篇的情態與隱性『我者』」(NSC 101-2410-H-155-037) 研究成果之一。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gefmhsu@saturn.yzu.edu.tw

一、客語兩種特有句式：「來」和「分佢」句式

本文主要討論臺灣客語兩種祈使句式「VC 來」和「V 分佢 C」，分別稱為「來」句式和「分佢」句式。¹ 臺灣閩南語有相對應的「V 予伊 C」句式，² 但是沒有「來」句式。這兩種句式都是臺灣的國語本來所沒有的。三種方言的相應句子如下：

- (1) (客語) 坐好來。³
- (2) (客語) 坐分佢好。
- (3) (閩南語)^{*} 坐好來。
- (4) (閩南語) 坐予伊好。
- (5) (國語)^{*} 坐好來。⁴
- (6) (國語)^{*} 坐給他好。⁵

出現情形對比簡列如表一：

表一：國、閩、客比較

	客語	閩南語	國語
「來」句式	+	-	-
「分佢」句式	+	+	-

¹ 其中 V 表示動詞，C 表示補語。本文所說的「佢」不見得表「人稱」，在此不特別區別人稱和非人稱，統稱第三稱代詞。

² 閩南語「予」音 *hoo*，「伊」音 *i*。

³ 本文語料主要參酌《東勢鎮客語故事集》、《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三）、（四）、（七）》、《苗栗縣客語故事集（二）》以及《臺灣桃園客家方言》，文字依其紙本原著。其他部分語料來自國立政治大學客語口語語料庫 (<http://140.119.172.200>) 及由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教師及助理共同蒐集轉錄之客語語料，文字依資料庫所標示。另外，針對本文相關語料作進一步確認或語料及文獻沒有出現的類型，則訪談一位受訪者，女，1944 年生，母語為四縣客語，住桃園市中壢區。

⁴ 那對祖孫中的阿婆用國語對孫子講「坐好來」，這是國語受到客家話影響，不是國語本來句式。我們認為國語原來沒有這種用法。

⁵ 現在的國語會有類似結構，是受到閩南語或客家話影響，不是國語本來句式。另外，本文不特別區別「他」和「它」的不同寫法，除引文外，統一為「他」。

臺灣客語這兩種句式分屬不同的結構，「來」句式的「來」位於動補結構之後；而「分佢」句式的「分佢」則位於動詞和補語之間，是結構補語的標記。

首先討論「來」句式。臺灣客語「來」用於祈使句中，其動詞後面往往連接結果補語。如 (7)-(11)：

- (7) 坐好來。(坐好)
- (8) 睡正來。(睡正)
- (9) 行直來。(走直)
- (10) 飯要食飽來。(飯要吃飽)
- (11) 地泥掃淨來。(地要掃乾淨)

(7)-(9) 表祈使對方做某事，第二人稱「你」沒出現，而 (10)-(11) 則出現動作的對象「飯」和「地泥」。這些例子如果沒有出現結果補語則不成句。如 (12)-(16)：

- (12) *坐來。
- (13) *睡來。
- (14) *行來。⁶
- (15) *飯要食來。
- (16) *地泥掃來。

林立芳 (1997: 46) 在討論梅縣客語的「來」時，提到「來」常常用在祈使句中，幫助表示祈使的語氣；而且用「來」表示語氣的時候，結構上要求動詞後面一定要帶上表結果的補語。看來這種祈使語氣的「來」即使經過了兩地分隔，仍然具有很大相似性。

臺灣客語的「分佢」句式和「來」句式一樣，動詞後面要加上結果補語，而且可以出現在「來」句式的動補結構，似乎也同樣可以出現「分佢」句式。如 (7)-(11) 的「來」句式，換成「分佢」句式也可以成立：

- (17) 坐分佢好。
- (18) 睡分佢正。

⁶ 「行來」如果是合法句子的話，那麼這個「來」是趨向詞，不是表祈使語氣的「來」。

-
- (19) 行分佢直。
 - (20) 飯要食分佢飽。
 - (21) 地泥掃分佢淨。

另外，「VC 來」和「V 分佢 C」又可以合用。⁷ 例子如下：

- (22) 坐分佢好來。
- (23) 睡分佢正來。
- (24) 行分佢直來。
- (25) 飯要食分佢飽來。
- (26) 地泥掃分佢淨來。

本文之所以把這兩種句式放在一起談，主要有三個理由。首先，它們都表達某種祈使語氣，在語義上有相近的地方。再者，雖然它們在語義上有相近的地方，但細究起來又有若干不同。最重要的是，這兩種句式都可以歸為本文將探討的論點，兩種句式都具有「我者」視角。⁸ 下一節將作說明。

本文分成六個部分：第一節指出客語兩種特有句式，即「來」句式和「分佢」句式，並以「我者」視角連繫這兩種句式。由於「我者」說法未見於語言學其他相關文獻，第二節先說明「我者」內涵，包括「我者」的語義指稱，其語言形式上的「隱性」特質，以及與認知語言學主觀性的概念差異，並以之連繫漢語「主題句」及「受事主語句」，說明提出這種說法的適切性與解釋力。第三節分別討論這兩種句式如何具有「我者」視角。第四節討論這兩種句式的功能，包括「此在」、「致使」、「人際」以及「未然」等。第五節討論這兩種句式與動詞語義的關係。以往對於動詞語義的研究往往著眼於動作狀態的分類，本文討論與「人」有關的動詞自主性語義，更適合解釋客語這兩種句式的相同及相異之處。最後總結。

⁷ 這兩種句式似乎比較少用於否定句。

⁸ 或者更廣義的推論，漢語包括許多其他方言，都具有「我者」視角。但本文在此不論。

二、「我者」視角的內涵

我們認為，「來」句式和「分佢」句式除了都表達祈使語氣之外，也同樣都含有「我者」視角。本節先說明「我者」視角的內涵。

(一) 「我者」的語義指稱

從字面上看，「我者」是個略帶文言成分的語詞，「我」是修飾性的定語，「者」是中心語，⁹如果翻譯成白話文，可以是「我方之人（事、物等）」。「我者」主要語義來自「我」，「我」的基本指稱是指「說話者自己」。以下面古漢語例子說明：¹⁰

- (27)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論語·述而》
- (28) 「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孟子·公孫丑上》

例 (27)-(28) 講的是說話者「孔子」以及「孟子」自己。孔子和孟子在講個別事件所表達的是他們自己，這個「我」是「個體專指」。另外，「我」在某些語境下，還會衍生出不專指說話者的情況。例子如下：

- (29)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論語·述而》
- (30)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孟子·盡心上》

「我」在 (29) 除了可以指稱孔子自己之外，也可以指稱他和他的徒弟（「雙指」），或是表達普遍價值「每個人」的「泛指」；(30) 則不專指孟子或雙指，

⁹ 有些學者把現代漢語的「者」作為詞綴看，而在古代漢語可以是中心語。

¹⁰ 中央研究院古漢語語料庫 (<http://hanji.sinica.edu.tw/>)。

更有可能是泛指。(29)-(30) 表雙指或泛指意義是從表說話者自己的「個體我」，透過語境（包括情景語境和文化語境）的提供而衍生出包括受話者在內或泛指等其他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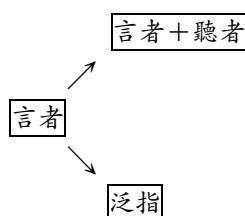
再看下面「我者」的古漢語例子：

(31) 夜半，土梗與木梗鬥曰：「汝不如我，我者乃土也。……」《戰國策·趙策》

(32)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孟子·盡心上》

(31)「我者乃土也」的意思是「我的性質是土」，「我者」指稱說話者自己。而(32)「求在我者也」的意思是「所求的在自己這邊」，指稱可以是雙指或是泛指。

綜合「我」及「我者」三種意義的衍生關係，簡示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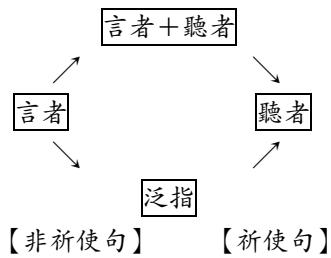
圖一：「我者」指稱的衍生關係之一

另一方面，「我者」也可以出現於祈使句中。祈使句的基本指稱是指受話者，但在一定的語境或具有某些語詞的隱含下，除了指稱受話者之外，也可以同時指稱說話者，或是泛指。本文所討論的客語「來」句式和「分佢」句式便具有「我者」視角。像「飯 Φ 要吃飽來」透過語詞「來」表達說話者祈使「受話者」要吃飽之外，也把「說話者」自己包括進來，這一點下面還會說明。

祈使句指稱受話者具有「我者」視角，主要是祈使句與非祈使句因雙指或泛指的指稱重疊而滲透過來，當這個指稱是隱性形式時尤然。說話現場的主要參與者是說話者和受話者，隱性形式的指稱很容易引發指稱上的歧義，指稱受話者、雙指或泛指的歧義可能讓指稱受話者成為可能。¹¹

¹¹ 指稱不同，語義會有細微差別。詳下文第三節第（一）小節，以及第四節第（三）小節。

結合祈使句的「我者」指稱，加上上述非祈使句的「我者」指稱，以圖二表示「我者」的幾種可能意涵及其衍生關係：



圖二：「我者」指稱的衍生關係之二

這樣看來，「我者」除了指稱說話者之外，也可以是雙指或泛指，或是受話者「你」；也就是說，「我者」可以是複數的概念，而沒有另外的「你者」。這種「我者」概念是系統功能語言學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的「選擇」(choice) 概念，意即一個系統可提供人們對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特徵或項目進行選擇，是在一組可能的縱聚列 (paradigmatic) 系統選項當中根據語境所做的選擇。

「我者」視角雖然可以單指說話者或受話者，但更多的是以話語現場為定位，表達說話者和受話者「同在」意涵，亦即位在同一空間的實體同在，或處於同一立場的抽象同在。¹²「同在」有可能說話者和受話者兩者皆出場，通常使用「我們」這樣的顯性形式；也有可能兩者（說話者和受話者）只是在場，但不出場，用隱性形式表達；或是只有其中一位在場但不出場。像例子「爺哀 Φ 要有孝（父母要孝順）」，要孝順父母的，可以是指說話者、受話者、說話者加受話者，或是一般泛指；如果所表達的是泛指的話，那麼這個隱性指稱就由實際的在場推至概念上的在場。

(二) 「我者」的隱性特質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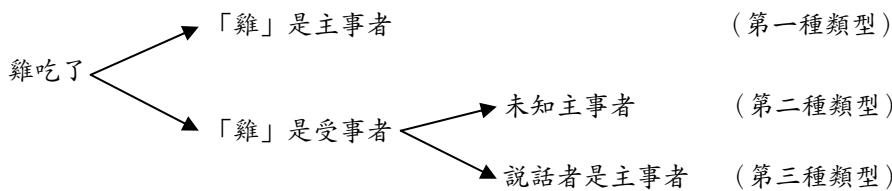
本文所說的隱性「我者」視角，是指在話語中有某個「我者」的隱性「同在」，在語言形式上沒有出現，但在語義上有其隱含，也就是這個「我者」在場但

¹² 本文考量用「言者」或「說話者」說法容易讓人以為只有指稱說話者自己，而改用「我者」說法。

¹³ 這種「我者」視角不只存在客語，也普遍存在其他漢語方言。徐富美 (2011, 2013, 2014) 分別從古代漢語、現代漢語以及客方言材料，指出具有隱性「我者」視角是漢語很普遍的現象。這種無標的隱性主語是漢語的普遍形式，展現了漢語特有的語言表達。

不出場，也可以稱為隱性「我者」。隱性「我者」視角提供話語更多的協商空間，表達語言的人際功能，這一點下文還會說明。

關於「我者」視角的說法，徐富美 (2013: 67) 引現代漢語「雞吃了」為例，說明這個句子可以有三種意思。如圖三：



圖三：「雞吃了」歧義圖

本文所說的「我者」視角屬於第三種類型。這種類型不表被動義，表達的是「雞，（我）吃了」，雞是被說話人吃了，但這個說話者用的是隱性形式，並沒有說出「我」。

「我者」是系統功能語言學概念 (ideational) 功能當中的參與者 (participant)，¹⁴ 我們著重討論「我者」表動作的主事 (agent) 或動作者 (actor) 的隱性存在，不出場是我們關注的焦點。動作主事或動作者如果有一方出場，而另一方不出場，那麼不出場的一方往往只是立場上的參與，同在立場的抽象介入。我們認為，客語「坐好來」和「坐分佢好」的話語中具有隱性「我者」視角，說話者「我」在場但不出場，正是表達與受話者同在立場的抽象介入。

(三) 「我者」視角與言語主觀性

Langacker (1990) 以實體 (entity) 的隱現以及有無引發場景 (ground) 來說明認知主觀性。根據 Langacker 說法，主觀性的程度與語言形式的隱現成反比，實體越是顯性成分就越客觀；越隱含就越主觀。在臺上 (onstage) 的形式是注意焦點，是凸顯 (salient, profiling) 而外顯 (explicit) 的客觀實體，而臺下 (offstage) 則是不凸顯 (non-salient) 而隱含 (implicit) 的主觀實體。下面 (33a)-(33c) 是 Langacker 所舉主觀性逐漸增強的具體實例：¹⁵

¹⁴ Halliday (1994) 及 Halliday & Matthiessen (2004) 討論語言有三種元功能 (metafunctions)，即概念 (ideational)、人際 (interpersonal) 以及語篇 (textual) 功能。中文譯法參胡壯麟等 (2005)。

¹⁵ 分別見於頁 17 及頁 20。

- (33) a. Vanessa is sitting across the table from Veronica.
 b. Vanessa is sitting across the table from me.
 c. Vanessa is sitting across the table.

(33a) 述說 Vanessa 正坐在 Veronica 的對面，句中沒有涉及臺下場景，也就是說沒有涉及說話者自我，主觀性最弱；(33b) 以顯性形式的說話者 “me” 出現，視角位於臺上場景，主觀性比 (33a) 強；而 (33c) 以隱含形式表達，引發了場景，其隱含有說話者「我」的視角，主觀性又比 (33b) 更強。

既然認知語言學或語法化學說已經提出言語主觀性的說法，何以本文需要另立他說？本文隱性「我者」視角說法，除了包括像 Langacker 所說隱性實體「我」這種言語主觀性的表達之外，也包括像「爺哀 Φ 要有孝（父母要孝順）」這種表泛指「我們大家」的情形。也就是說，本文的「我者」不完全等於認知語言學所說的言語主觀性。如下面例子：

- (34) 佢就請該上天啊，該雷公啊，佢講：「人間有恁泥個人，愛同佢打碧佢。」《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七）·包公烏面》
 （他就請那個上天啊，那個雷公啊，他說：「人間有這樣的人，要將他砍掉。」）

(34) 是玉皇大帝請雷公協助劈死徐文達。「人間有這樣的人，要將他砍掉」的主事者有三個可能選項，一個是說話者玉皇大帝，一個是受話者雷公，或是同時包括玉皇大帝和雷公。讀者根據上下語境，很難有唯一選項。本文所說「我者」內涵，就包含有一個或多個可能選項的概念。

總結來說，「我者」視角與言語主觀性的不同有二：其一，「我者」視角不是主觀性程度的不同，而是所包含可能指稱的不同選擇；其二，「我者」是個可以複數的概念，在某種語境下可以指稱受話者「你」。

(四) 「我者」視角與主題句

從句法上看，「雞吃了」這個句子的「雞」是主題 (topic)，而沒有出現的「我」是主語。¹⁶ 如果以上面客語「飯要吃飽來」為例，「飯」是主題，「要吃

¹⁶ 歷來學者對於主題和主語的關係有不同看法。本文採主題和主語同在句法層面的看法，參徐富美

飽來」是謂語，說成是評論 (comment) 也可以。除了這兩個顯性成分之外，還有個隱性「我者」沒有出現，是為隱性主語。我們把這種句法結構簡列如表二：

表二：「我者」句法結構

飯	Φ	要吃飽來
主題	主語	謂語

像上面「飯要吃飽來」這樣的句子是主題句，不是主語句，這個「我者」是個隱性未出現的主語。如果句子的動詞前面有名詞性成分，那麼這個成分是主題，而不是主語；換句話說，這種句式是零主語句，是一種主題句。主題句一個重要特徵就是前面的名詞性成分和動詞之間沒有選擇關係，¹⁷ 以下面客語例子為例：

- (35) a. 哟！某人！該隻雞耶，你毋好食哦，該隻雞就係阿姆，阿姆變來分你。《東勢鎮客語故事集·十粒卵八粒有》
 (哟！某某人呀！那隻雞啊，你別吃哦！那隻雞就是媽媽，媽媽變來給你的。)
 b. 哟！某人！該隻雞耶，Φ 毋好食哦，該隻雞就係阿姆，阿姆變來分你。

(35a)「該隻雞耶，你毋好食哦」和 (35b)「該隻雞耶，毋好食哦」是對照句。(35a) 是主題句，「該隻雞」是主題，「你」是主語；相對的，(35b) 沒有出現施事者，但同樣也是主題句。(35a) 可以明顯看出主題和主語的關係。(35b) 則不出現主語，「該隻雞」是動作「毋好食」的受事對象，它們之間並沒有語義上的選擇關係。我們認為，像 (35b) 這種具有隱性「我者」視角的句子同樣也屬於主題句。

另外的佐證是，主題句中往往出現主題標記。像 (36) 「這析雞肉啊！」的「啊」，(37) 「大棍啊」的「啊」，以及 (35a) 「該隻雞耶」的「耶」，都是很明顯的主題標記。

- (36) 「欸！這析雞肉啊！Φ 留亢來哦！」安著該，「佢轉來，Φ 愛剝分

(2007: 380-381)。

¹⁷ Li & Thompson (1976: 461-463).

佢食。」《東勢鎮客語故事集·蟻公个祖先》

(「欸！這半邊雞肉啊，留起來哦！」叫做那個，「他回來，要剝給他吃。」)

- (37) 轉來該東西，大棍啊 Φ thi¹⁸ 總下拿走，賸該祿把大大把，mak8 个幾下著，就打幾下萬著咧。《東勢鎮客語故事集·車牛同牛》

(回來時那個東西，大棍啊把它全部拿走，只留那個竹掃把一大把，打個幾下，就可以抵過好幾萬了。)

客語具有隱性「我者」視角的主題句很多。例 (38)-(40) 都是主題句，其中的「大麵」、「雞鴨」和「該嘴」都是主題：¹⁹

- (38) 僥這下落去吭，大麵 Φ 先來食，食食咧，來 mak8 死，該堆銀總下恩个。《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三個牛販》

(我這一下去，大麵先來吃，吃一吃，來把他們打死，那堆銀子全是我的。)

- (39) 你先轉，轉去先收衫褲，雞鴨 Φ 先關起來。《頭前溪個故事·吾母》

(你先回去，回去先收衣服，雞鴨先關起來)

- (40) 啊該仙人過教佢：「該嘴 Φ 拿來含一個水。」《東勢鎮客語故事集·車牛同牛》

(啊那仙人又教她：「那個嘴拿來含一些水。」)

至於本文所說「來」句式和「分佢」句式的例 (10)-(11)、(20)-(21) 和 (25)-(26)，都是主題句。

客語「來」句式和「分佢」句式如果主語是顯性成分「你」，那麼這時說話者「我」雖不出場，仍然在場，仍與受話者同在，處於同一話語空間或表達同一立場。例 (10) 和 (20) 如果出現受話者顯性形式「你」，則為 (41a)-(41b)：

- (41) a. 飯你要食飽來。
b. 飯你要食分佢飽。

¹⁸ thi 當是「同佢」的合音。

¹⁹ 例子取自徐富美 (2014)。

這時的隱性「我者」成分無法補出，但仍然具有「我者」視角，「食」的主事者是「你」，但有個隱性說話者「我」同在。也就是說，「我者」的語義隱含來自「來」和「分併」，而不是「你」。客語「來」和「分併」句式隱含「我者」視角，是透過語詞「來」或結構「分併」而達到目的。

具有隱性「我者」視角需要某種語言特性。在話語中，說話者祈使受話者做某事，受話者的指稱可以是顯性形式，如 (42)-(47)：

- (42) 你坐好來。
- (43) 你睡正來。
- (44) 你行直來。
- (45) 你坐分併好。
- (46) 你睡分併正。
- (47) 你行分併直。

但在語境清楚提供所指為誰的條件下，也可以是隱性形式，受話者往往不出現。上文例 (7)-(9) 和 (17)-(19) 就是隱性形式，隱含有個受話者「你」。²⁰ 這種情形在表達祈使語氣的主題句尤其明顯，如例 (10)-(11) 和 (20)-(21)。

徐富美 (2013: 69) 認為，話語中隱性「我者」的出現乃基於漢語的兩個特性。其一，漢語是主題顯著 (topic-prominent) 的語言 (Li & Thompson 1976; Tsao 1979, 1990; 曹逢甫 1995, 2005)；²¹ 其二，漢語是主語常掉落 (subject drop) 的語言 (Li & Thompson 1979; Huang 1984, 1989; 陳平 1987; 許余龍 2004)。客語這兩種句式隱性「我者」的產生是由於祈使句以及主題句交互作用所產生的語用結果。動詞的受事者作主題為隱性「我者」句式提供了條件；主語掉落往往讓施事者不出現，當施事者是泛稱、無法明確指誰的時候尤然。

徐富美 (2013) 指出這種帶有主題成分的句式與作格句 (ergative sentence) 或中動句 (middle construction) 有所不同。作格句或中動句只有一個參與者，而這種句式不只一個參與者。這麼看來，「門開了」可以有兩種解釋，一種是門不知什麼

²⁰ 以單數作說明，不另為複數立說。

²¹ 曹逢甫 (1995, 2005) 是 Tsao (1979, 1990) 的中譯本。Li & Thompson (1976) 指出漢語是主題明顯的語言。曹逢甫進一步說明漢語是話語取向的語言 (discourse-oriented language)，有別於英語是句子取向的語言 (sentence-oriented language)；他並認為，主題只有在話語層面才能算主題，在句子層面它可以是幾種不同的東西。本文在此不討論曹逢甫和 Li & Thompson 二者的不同。

原因自動就開了，那麼是作格句；如果是「我」開了，那麼是「我者」句。後者這種隱性「我者」句式，句子有個隱含的動作者，這些句子的動詞在意念上並沒有表示被動之意。至於「門開了」要作哪種解釋，需要語境的判讀。

(五) 「我者」視角與受事主語句

漢語有所謂「受事主語句」，我們認為，漢語的受事主語句有兩類，一種具有「我者」視角，一種沒有。有「我者」視角的呈現，作為主語的隱性「我者」未出現，前面的名詞性成分是主題，這個主題在語義上往往是動詞的受事者，受事者作主題就為受事主語句提供了條件，這種受事主語句應該稱為受事主題句，是漢語主題句的一種次類。這種受事主語應該看成是主題，而不是主語，主語是未出現的「我者」。隱含「我者」視角，為主語掉落提供形式上的簡省。因為簡省，帶動了賓語作主題，形成受事主題句。

受事主題句具有「我者」視角之說，可以為江敏華 (2006: 357-359) 說明客語「佢」的虛指與受事主語句有關的現象找到更為合理的解釋。江敏華認為 (48)-(49) 兩句的語義幾乎相同：

- (48) 「啊無過分佢炊加下哪！」《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三）· 炊糉粑》²²
 （啊不過讓它多蒸一下吧！）
- (49) 「啊無過同佢炊加下哪！」

(48) 是「分」的例子，(49) 是「同」的例子，「炊」的對象是前文提到過的客家麻糬「糉粑」。江敏華曾經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兩種解釋。其中一個解釋是「分佢」受到「同佢」的類化作用，從施事者標記演變為受事者標記，形成「分」與「同」語法功能「中立化」的現象，這種現象只發生在第三稱代詞「佢」。另一個可能的解釋是「佢」為虛指，只是滿足形式要求。她認為客語的「分佢」句式與普通話被動句「我的書被偷了」不同，客語被動式「分」字句中的「分」後面一定要接名詞組，不允許直接接動詞組；若要表達施事者不出現的被動句時，便以一個語義上虛指的代詞來填補施事者的位置，滿足形式要求。簡單來說，江敏華所持兩個理由，一個是因為受事主語句發達，一個是客語語法形式上的要求。

²² 文篇原版是「啊無過界炊加下哪！」，用的是「界」。語音標示則「分佢」合音為 *pi*，「同佢」合音為 *t'i*。為方便討論，我們還原為「分佢」和「同佢」。

我們認為，這都與客語的「我者」視角有密切關係。江敏華認為第一個解釋不是普遍現象，顯然她對「分」從施事者標記演變為受事者標記的看法有些保留。這個疑惑不是沒有道理，但如果我們用「我者」視角來解釋，疑惑便可以消失。例 (48) 與 (49) 如果看成隱含一個「我者」聲音，就不需要因為「佢」的出現而把「分」看成是從施事者標記演變為受事者標記。這兩句都有「我者」視角，「糲耙」出現在前面語段，是這一小部分話語的主題，而主語則是說話者或是受話者。例 (48) 的「分佢」不是被動句，「分」不是施事者或受事者標記，而是表容讓或致使的標記。其實江敏華（頁 359）已經提到蒸「糲耙」的施事者是第一人稱的說話者或是第二人稱的受話者，而句中第三稱代詞「佢」並非施事者，只是她並未指出有「我者」視角。下例的「我者」視角更為明顯：

- (50) 懈惡个人民，愛同佢，寶劍愛體佢砍碧去。《東勢鎮客語故事集
 (七) · 包公烏面》
 (這麼惡劣的人民，要把他，寶劍要把他砍掉。)

(50) 說的是玉皇大帝派包公訪視，拘提徐文達審問，包公說「這種惡民，要用寶劍把他砍掉」，要砍掉徐文達的主事者是包公。這句有兩個主題，一個是大主題「憚惡个人民」，一個是以工具作次主題的「寶劍」，除這兩個主題之外，還有個「我者」聲音，也就是說話者包公本人。

再看「佢」的虛指作用。虛指的「佢」往往與前面的「分」產生合音變成 *pi*，與「同」合音變成 *t'i*。如例 (51a) 和 (52a) 分別可以說成 (51b) 和 (52b)：

- (51) a. 你食飯要食分佢飽。
 b. 你食飯要食 *pi* 飽。
 (52) a. 飼細人要飼分佢飽。（餵小孩要餵飽）
 b. 飼細人要飼 *pi* 飽。

能夠產生合音往往都要虛指。在「分佢」句式中，補語的語義指向有幾種可能，一種是指向主語，一種是指向賓語。從文義上看，例 (51) 的「飽」似乎是指向主語「你」，而例 (52) 是指向賓語「細人（小孩）」。但這兩句也有可能是指「肚子」。因此上例的「佢」未必非要指向主語或賓語不可，其實更有可能是虛指，不

指向主語或賓語。再補充下面一個例子：

(53) 你 lau 僱坐分佢好。（你給我坐好）

(53) 中有第二人稱主語「你」，也有第一人稱「我（僱）」，²³ 却也同時用了第三稱代詞「佢」。這個「佢」很難說是指向主語「你」，或是指向賓語「我」。這個「佢」是指「坐好」或整個事件。與 (53) 類似，例 (51a) 的「佢」是指「食飯」，而例 (52a) 的「佢」則是指「飼細人」。也就是說，「佢」並不是單純的指稱某人或某物，而是指稱整個動作事件，甚或整個句子。即使例 (53) 出現顯性的「你」和「我」，因為有「分佢」的關係，還另外有個隱性「我者」視角存在。也就是說，「分佢」隱含「我者」，「我者」隱性視角表示同在，彷彿有個抽象的觀看者，有「佢」是因為有「我」，這一點下面還會說明。

三、「來」、「分佢」句式的「我者」視角

本節說明「來」和「分佢」句式如何具有「我者」視角。分別敘述如下。

(一) 「來」句式的「我者」視角

「來」句式有「我者」視角，其線索在「來」字；換句話說，「我者」視角透過「來」句式而塑造出來。當出現「來」字表示有個隱在的說話者，以說話者為定位座標，關注外在目標與自身的距離，由他方往說話者方向動作或是與說話者位於同一空間，是「自彼在此」的同在。

「我者」視角與語詞「來」密切相關，不等於「來」本身的意義就是「我者」，而是「我者」視角是由「來」句式塑造出來。因為隱含有「我者」視角，與說話者位於同一空間，才有「在這裡」之意。祈使對方做某事，說話者一起涉入做某事，是由說話者與受話者位於具體的同一空間，衍生出抽象的站在同一立場，抽象透過具體隱喻而來。以「坐好來」為例，說話者說這句話的時候，除了要求受話者做某事之外，同時隱含說話者也在同一陣線，抽象的同在，儘管說話者未必就真

²³ 「給我（lau 僱）」原來的意思是表達受惠者意義，進一步轉變成表達主觀性的個人意志，表達強烈說話者個人主觀情感。有關客語 Lau 的主觀性表達，參 Lai (2003a, 2003b)。

的一同做某事，但在語氣上卻是同一立場。

隱性「我者」不一定都像祈使句這樣，以受話者上場；也可以是陳述句，以說話者上場。舉例 (54b) 和 (55b) 說明：

(54) a. 唉～！厥个細人 Φ 無愛，同佢搵碧去咧。《東勢鎮客語故事集

(四) · 聰明个細人》

(唉～！他這個小孩不要了，把他丢了！)

b. 哎～！厥个細人𠂇無愛，同佢搵碧去咧。

(唉～！他這個小孩不要了，我把她丢了！)

(55) a. 淚惡个人民，Φ 愛同佢，寶劍愛體佢砍碧去。《東勢鎮客語故事

集(七) · 包公烏面》

(這麼惡劣的人民，要把他，用寶劍要把他砍掉。)

b. 淚惡个人民，𠂇愛同佢，寶劍愛體佢砍碧去。

(這麼惡劣的人民，我要把他，用寶劍要把他砍掉。)

c. 淚惡个人民，en 愛同佢，寶劍愛體佢砍碧去。

(這麼惡劣的人民，我們要把他，用寶劍要把他砍掉。)

(54b) 負責這個提議有效性的主語就是說話者本人，其標誌著是本人負責的意義大。同樣的，(55b) 也表達了說話者的強硬語氣。但如果用隱性「我者」形式，則往往也把受話者包括進來，甚至表示泛指。如 (54a) 不只是說話者本人負責，也把受話者包括進來，與受話者站在同一陣線講話。不出現主語形式，提供受話者更多的參與以及協商空間，說話者預期受話者知道特定語境下所指為何，把參與負責權交給受話者，端視於受話者想參與的程度。(55c) 出現顯性成分「en（我們）」，表示包括說話者和受話者。而 (55a) 以隱性主語出現，其命題的負責對象不再限於說話者或受話者，可以泛指一般社會大眾，代表一般評價。

值得注意的是，(54b) 和 (55b)-(55c) 的施事主語可以是顯性成分，其語義與 (54a) 或 (55a) 是隱性成分不完全一樣。以 (55a)-(55c) 為例，(55b) 砍掉惡民的是說話者「我」，(55c) 則指包含受話者的「我們」，與 (55a) 意義都有些不同。(55b) 和 (55c) 因為出現主事者，主事者容易變成信息焦點，(55b) 強調「我」，(55c) 則強調說話者和受話者一起，這兩句都演繹不出 (55a) 作為一般評價標準的泛指意義。可以說，既避免指稱變成焦點，又可衍生出泛指意義，正是以隱性「我

者」作為預設性隱然存在的動因。

「來」的「在這裡」和「我者」之意也可以從梅廣 (2004: 186) 得到印證。梅廣從句法層次說明藏緬語在描述事件時，有表示同座落或異座落的語言形式，其所舉的其中一個例證是藏緬語的獨龍語趨向句尾詞 *rət*。如下：²⁴

- (56) *əŋ tə aŋdza kaaj rət*
 他 主事 飯 吃 回來
 (他吃飯)

(56) 是一般陳述句，只是表達「他吃飯」這件事，沒有祈使語氣。有趣的是句中的 *rət* 可以出現在完全沒有運動意味的語句環境中（例如：吃飯、喝酒），表達事件的同座落，標出句中吃飯的活動地點是說話者所在的「這裡」。也就是說，在客觀敘述一件活動當中也可以表達說話者位置。梅廣用沒有趨向義的動詞「吃飯」搭配「來」以證明句子表達與說話者同座落的關係，這種「來」與英語的 come 並不相同。與說話者同座落正是「我者」所隱含，只是這個「我者」指稱已超出梅廣所說「說話者」或「言者」的意涵。

(二) 「分佢」句式「自此觀彼」的「我者」視角

「分佢」句式也具有「我者」視角，其線索來自「佢」字。「佢」字是他稱，來自人我相對，「我」之外的為「他」；也就是說，「分佢」句式透過「他」而引發有個「我」，而隱含有個表言說主觀性的「我者」視角。「分佢」句式在談及一個事件或一個動作時，有一個「我者」視角在看整個行為動作，這時的 VC 結構當作一個客觀被觀察的整體，整個事件或 VC 結構變成「他」，這個「他」在人們的心理空間上與「我」拉出距離，「他」有別於「我者」，在「我者」之外。也就是說，此時的「我者」對事件產生一個視角，彷彿站在高點俯視整個事件而產生距離，透過「我者」而觀看有個對象「他」，是「自此觀彼」的同在。

閩南語也有類似結構，同樣隱含「我者」視角。李佳純 (2005: 68) 指出閩南語「V 予伊 C」結構中，沒有「伊」時僅強調要做到的狀態，有「伊」時則同時強調動作的目的，以及要達到某種狀態改變。我們認為，這是因為「伊」所指的是整個動補事件，因此當有「伊」時，同時也指稱動作行為本身。我們同時認為，像閩

²⁴ 藏緬語基本上是動詞在後面 (verb-final) 的語言。

南語這種補語標記句式用「伊」的現象，都與漢語的「我者」視角有關。

這種「我者」視角並不只出現在客語「分佢」句式或閩南語「予伊」的動補結構標記上。現代漢語有一些結構往往出現非回指的虛指性「他」，同樣隱含有「我者」視角。可以說，漢語虛指「他」的普遍存在正是隱含了「我者」的普遍存在，只是各方言的結構分布情形不一。在此討論現代漢語兩種含虛指「他」的例子。

現代漢語有兩種虛指「他」，一種是作為「傀儡主語」的「他」，一種是作為「偽賓語」的「他」。先談「傀儡主語」的「他」。董秀芳 (2005: 24) 提到現代漢語口語中「他」有時候並沒有先行語，這個「他」在句中無所指，或是與前面的人稱不搭配。她稱這個「他」為「傀儡主語」。例子如下：

- (57) 我這個人，他能耕地嗎？
- (58) 牛：唉，不過這水兒我還真沒喝過呀。余：頭一回少喝，喝多了他打嗝兒。
- (59) 你說，你李編輯吧，真是哪兒哪兒都好，你說，人厚道，是吧？學問也深、又沒架子，唉，就是你這一笑，他拿不準他是夜貓子似的呀，還是黃世仁似的呀？

董秀芳說上面這些例子的「他」都是主語的「佔位成分」，就像英文的 *there*、*it* 等，是出於結構上的需要，而不是語義上的需要。

本文認為，董文上述這些例子的「他」並非是出於結構需要的「佔位成分」，而是以「我者」視角來看這些人、事、物所產生的「他者」現象。如 (57) 的「他」並非單單回指「我」這個對象，而是整個指「我這個人」或「像我這樣的人」一類的概念。「我這個人」整個作為說話者所談論的主題，在「我者」的視角下產生了距離，變成了在某種條件或情況下客觀存在的現象，用「他」表示。同樣的，(58) 的「他」是指「喝多了」這件事，而 (59) 的「他」是指「你這一笑」。「喝多了」是假設句，「你這一笑」是條件句，條件句或假設句作為一種主題，²⁵ 後面的「他」是主語，同樣相對隱含著有「我者」視角。

另一種是「偽賓語」的「他」。這種虛指代詞的「他」廣泛引起學者注意（呂叔湘 2002；馬慶株 1983, 2005；袁毓林 2003；Lin & Zhang 2006；王曉凌

²⁵ 參 Haiman (1978)。

2009）。²⁶ 馬慶株 (2005: 118) 討論現代漢語含虛指賓語「他」的「雙賓語結構」，舉例如下：

- (60) 逛他兩天北京城。
- (61) 今兒個要玩它個痛快。
- (62) 騰他兩天風。

我們認為，這些具有「他」表達主觀性的功能除了因為結構之外，也同時因為這種結構帶有第三稱代詞「他」而引發「我者」意涵。

王曉凌 (2009: 155) 在討論這種「偽賓語」時認為，雖然「逛他兩天北京城」和「逛兩天北京城」看起來沒有什麼區別，但其實有其語義或語用上的不同。她說，「我」、「你」、「他」是以談話當中說話者為中心的一種稱代方式，其中「我」與「你」都是談話中的參與者，而「他」則是談話的局外人。「他」與言者的距離最遠，虛化的程度自然也最高。「我」、「你」、「他」的虛化程度逐步升高，體現了距離對非現實語義的影響，體現了語言中言者導向的語義視點。王曉凌其實已經點出本文所說的「我者」視角，但王曉凌關注「言者」，而本文關注「我者」，指稱涵蓋更廣。

四、「來」、「分佢」句式的「我者」功能

這一節說明「來」和「分佢」句式具有「我者」視角的語言功能。討論四種功能，其中兩種功能針對單一句式而言，「來」句式表達「此在」功能，「分佢」句式表達致使功能。其他則是兩種句式所共有的功能，隱性「我者」視角表達人際功能與交互主觀性，以及「來」和「分佢」句式表達未然功能。分別敘述如下。

(一) 「來」表「此在」功能

客語「來」在語法化過程中衍生出各種不同用法。但即使用法不同，「來」的隱性「我者」視角始終貫串其中，祈使用法也不例外，不脫其「此在」功能。

²⁶ 袁毓林 (2003) 以及 Lin & Zhang (2006) 稱這個「他」為「無指代詞」。我們不特別細究這個「他」的所指性如何。

從《說文》、金文以及甲骨文「象芒棘之形」的字形本義看，²⁷「來」是「來
麌」等農作物之屬，是描繪農作物的象形。「象芒棘之形」的「來」與作動詞的
「來」是同音假借關係，我們無法從「來」的字形本義探出目前客語所常用之
「來」的初始意義。

作為祈使用法的「來」源自主要動詞「來」。主要動詞「來」可解釋作動作動
詞，表示趨向義「到這裡」，也可解釋作狀態動詞，表示「在這裡」。無論是「到
這裡」或是「在這裡」，從「我者」角度看，「來」隱含「我者」視角，皆表達
「此在」意義。例子如下：

(63) 阿四妹去到官廳，縣官問佢：「若爸樣無來？」《苗栗縣客語故事
集（二）·阿四妹》

（阿四妹去到衙門，縣長問她：「你父親怎麼沒來？」）

(64) 兩公婆你盯佢，催你，麼人就唔願意先開嘴講：「賊仔來了！賊仔
來了！」《苗栗縣客語故事集（二）·好打賭介兩公婆》

（夫妻倆，你看我，我看你，誰都不願意先開口說：「小偷來了！
小偷來了！」）

(65) 阿吉仔同阿姆佗屋家一日等過一日，無看到阿珍來，心肝肚巷又急
又傷心。《苗栗縣客語故事集（二）·時光一去無回頭》

（阿吉和他母親在家裡等了一天又一天，沒看到阿珍來，心裡又急
又傷心。）

(63) 和 (64) 是故事人物的說話現場，而 (65) 的敘述者在描述故事時，其視角等
同於「阿吉」，是敘述故事當時的情節現場。例 (63) 的「若爸樣無來」、(64) 的
「賊仔來了」，以及 (65) 的「無看到阿珍來」，都說明說話者「縣官」、「兩公
婆」和「阿吉」著重的是所談論目標「你爸」、「賊仔」和「阿珍」在不在現場，
而不是這些目標有沒有移動。「來」不管有沒有移動過程，都有個「我者」表達說
話現場的「此在」意義。

即使「來」與其他動詞組合時，其意義已經產生虛化，但仍有其「此在」意
義。我們用下列對比例子說明：

²⁷ 參許慎《說文解字》、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及徐中舒《甲骨文字典》。

(66) 大家遽遽來走哦！《苗栗縣客語故事集（二）·白頭公》

（大家趕快走啊）

(67) 大家遽遽走哦！

(66) 和 (67) 比較，前一個句子有「來」，後一個沒有。這兩句的差異在於 (67) 表示說話者要受話者做「走」這件事，但說話者本人未必參與。(66) 是說話者邀約受話者一起跑，同時說話者本身也參與其中。前一句加上「來」的句子讓受話者趨同於說話者，以及說話者的「立場」。

雖然「來」的意義在語境中有所虛化，然其「此在」意義始終貫串其中。我們找到客語「來」與其他動詞結合時，即使作為第一個動詞「來」的意義有所虛化，「來」仍明顯具有「此在」意義，例子如下：

(68) 第二日該暗晡真奇怪。阿八呢，像人個口夢樣，看倒一個盡菁個細妹へ，到眠床前來喊佢，我來同你瞓。連續五六暗晡都咁娘形呢。

到了雞啼，該隻怪美人就會轉去，這個情形又像真個樣子，又像假個樣子。……阿八看了時期好，將像手指大個飯團拿出來喊佢食，田螺精唔敢食，阿八講：「你係唔食，我天光日就唔使來瞓。」田螺精聽倒麼奈何將該飯團就拿來食，食到雞啼，食到一半，定定聽到雞啼又轉去，連食四五暗晡整。《臺灣桃園客家方言·田螺精》

（第二天那晚真奇怪。阿八呢，像人作夢一樣，看到一個很漂亮的小姐，到床前來叫他，我來跟你玩。連續五六個晚上都是這個樣子。到了雞啼，那個怪美人就會回去，這個情形又像真的，又像假的。……阿八看了時機正好，將手指般大的飯團拿出來叫她吃，田螺精不敢吃。阿八就說：「你如果不吃，那麼我明天就不用來玩了。」田螺精聽了無可奈何，就將那個飯團拿來吃，吃到雞啼，吃到一半，漸漸聽到雞啼時就回去，整整連吃四五個晚上。）

(68)「我天光日就唔使來瞓」，意思是「我明天就不用來玩了」，是男主角阿八對女主角田螺精說的話。田螺精天天到阿八的房間，阿八要田螺精吃飯團；如果田螺精不肯，阿八就以「明天不用來玩了」要脅。田螺精和阿八約會，都是田螺精來到阿八房間，不是阿八去別地方，他們所處的地方正是阿八的房間。阿八在自己的房間，表達的又是說話者阿八自己「我」，而不是受話者田螺精，卻用了「來」，表

達的正是「此在」意義。²⁸

早期的客語文獻有限，我們無法得知客語這種祈使「來」句式的形成時間。林立芳 (1997: 47) 認為梅縣客語作為語氣詞的「來」是自先秦沿用下來的，他說梅縣話這種祈使用法早有繼承。解惠全等 (2008) 和劉承慧 (2012) 也認為作為祈使語氣的「來」自先秦即有。但我們看其所舉例「子其有以語我來」、「嘗以語我來」、「盍歸乎來」，以及「長鋏歸來乎」等這些句子結構與本文所說「VC 來」並不相同。我們仍然無法得知「來」句式這種帶結果補語的句子何時成立。

(二) 「分佢」句式表致使功能

「分佢」句式與「來」句式一樣，都具有「此在」意義；但與「來」句式不同的是，「分佢」句式還與致使義密切相關。「分佢」句式的致使義有一部分是從「分」的語法化而來，有一部分則是因為「分佢」句式帶有「佢」而引發「我者」意涵。

就「佢」而言，上文提過「分佢」句式透過「佢」而產生「我者」視角，從己身看出去，對事件產生一個視角，彷彿站在高點俯視整個事件而產生距離，透過「我者」視角觀看整個事件「他」，是話語中「自此觀彼」的同在。由「我」到「他」，產生對待關係，未必是說話者的意志或動作讓事件產生某種結果，但仍然是一種抽象的致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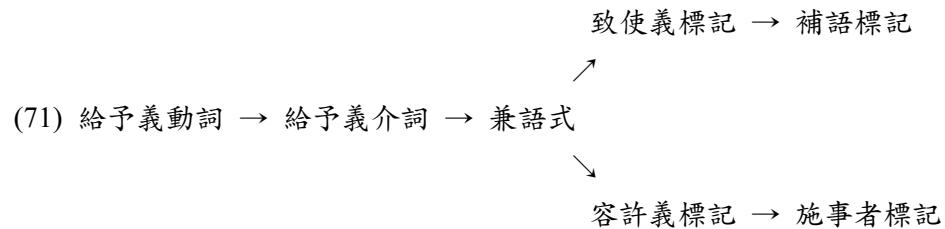
就「分」而言，「分」的致使義透過語法化過程而產生。賴惠玲 (Lai 2001) 和江敏華 (2006) 曾經討論客語「分」的語法化路徑。賴惠玲以語法化觀點聯繫客語「分」的多種用法，認為客語「分」的語法化路徑是多語法化 (Polygrammaticalization) 現象。其演變路徑有兩條，其中一條的演變路徑如 (69) 和 (70)：

(69) 動詞 → 介系詞 (adposition) → 補足語 (complementizer)

(70) 紿予義動詞 → 致使義動詞 → 主事者標記

江敏華 (2006: 356) 在賴惠玲的基礎上將「分」的語法化途徑修改如下：

²⁸ 這句話還可以有另一種解讀。用「我」其實表達的是「你」，避免用「你」來直指對方，表達「交互主觀性」。參第四節第（三）小節文末。



江敏華的「紿予義介詞」和「兼語式」，分別對應賴惠玲所說的「介系詞」和「補足語」。另外，賴惠玲將「分佢」句式放在補足語之下；而江敏華則明確說明如何分化出「補語標記」。為便於比較，我們統一名稱，把賴惠玲和江敏華的語法化路徑整理如表三：

表三：賴惠玲和江敏華語法化路徑比較

賴惠玲 (2001)	動詞 → 介系詞 → 兼語 ↓ 致使義動詞 ↓ 施事者標記
江敏華 (2006)	致使義標記 → 補語標記 ↗ 紿予義動詞 → 紿予義介詞 → 兼語式 ↘ 容許義標記 → 施事者標記

江敏華把賴惠玲所說一開始即一分為二的語法化路徑，統攝於兼語式之下，並基於賴惠玲的兩條語法化路徑，進一步明確說明它們的中途演變。其一是在補語標記之前有個「致使義標記」用法，另外一個是在施事者標記之前有個「容許義標記」用法。就本文的「分佢」句式來看，江敏華指出客語的「分佢」句式作為補語標記是由致使義而來，正說明了「分佢」句式具有致使意義。

客語「分佢」句式表祈使語氣，但因為由致使義而來，仍然具有致使意義。像「食飯要食分佢飽」說的是要讓吃飯這件事完成吃飽的結果，也就是致使「吃飯要吃飽」這件事發生。

(三) 「我者」的人際功能及交互主觀性

臺灣客語的「來」句式和「分佢」句式都是祈使句，除了要求受話者做某事，也表示「我者」的隱性在場；換句話說，話語中除了受話者在場，說話者也在場。行為動作的主事者往往就是受話者，但這應該不是「來」和「分佢」出現的目的。因為如果要求受話者做出某種行為動作、而且達到某種狀態或結果，那麼並不需要出現「來」或「分佢」就可以構成祈使句。例如 (7) 的「坐好來」或 (17) 的「坐分佢好」可以不出現「來」或「分佢」就構成祈使句「坐好」。「來」或「分佢」的作用是為了要表達人我彼此對待關係，表達說話者也參與其中的人際功能。

徐富美 (2014: 245-246) 討論客語隱性「我者」形式和顯性形式在人際功能上的差異。隱性「我者」句式透過語境提供信息，引發說話者和受話者之間的互動，增加與受話者的協商空間。我們以其文中對比例子及內容片段說明如下：

- (72) a. 轉來該東西，大棍啊你 thi5 總下拿走。
- b. 轉來該東西，大棍啊 en thi5 總下拿走。
- c. 轉來該東西，大棍啊 Φ thi5 總下拿走。

(72a)-(72c) 都是祈使句，三個句子分別出現「你」、「en（我們）」和「Φ」，但很大程度都是要受話者做某事。(72a) 明確表示要受話者做某事，而且只有受話者做某事，這種祈使句帶有命令意味。(72b) 則把說話者也包括進來，即使說話者並不真的和受話者一起做某事，但表示說話者和受話者站在同一陣線，說話語氣比較客氣。而 (72c) 則把參與負責權交給受話者，增加說話者和受話者彼此之間的人際協商程度。(72c) 不出現顯性形式，提供受話者更多的參與以及協商空間，說話者預期受話者知道話語的語境所指為何，而把參與負責權交給受話者。受話者參與負責權有多大，端視於受話者想參與的程度。

(72a)-(72c) 不是本文所說的「來」句式和「分佢」句式，但同樣都是祈使句，都具有隱性「我者」視角。這樣的人際功能同樣適用「來」句式和「分佢」句式。所不同的是，「來」句式和「分佢」句式是透過語詞「來」和「分佢」表達隱性「我者」視角。我們把上文 (10) 和 (20) 及其顯性形式對比說明如下：

- (73) a. 飯你要食飽來。
- b. 飯 en 要食飽來。

- c. 飯 Φ 要食飽來。
- (74) a. 飯你要食分佢飽。
 b. 飯 en 要食分佢飽。
 c. 飯 Φ 要食分佢飽。

(73a)-(73c) 和 (74a)-(74c) 都具有隱性「我者」視角，雖然都是要受話者做某事，但因分別出現不同的「你」、「en（我們）」和「 Φ 」，意義有少許差異。(73a) 和 (74a) 明確表示「你」，受話者做某事的成分大。(73b) 和 (74b) 點出「en（我們）」，說話者參與的成分更多些，至少表示說話者和受話者站在同一陣線。而 (73c) 和 (74c) 使用隱性形式，提供受話者更多的參與以及協商空間，增加人際功能。

林立芳 (1997: 46) 在討論梅縣客語「來」的用法時認為，祈使句的「來」所表達的是較為委婉的語氣，近於「請求」的意味。本文認為，祈使句加上「來」之所以表達委婉語氣，乃因為「來」有「我者」視角，有說話者參與其中之故。要求對方做某事而說話者同時參與其中，表示說話者協同受話者一起做某事，降低了直接命令對方的威脅而產生委婉語氣。如上所述，隱性「我者」視角表達委婉語氣，只是立場上表達說話者和受話者站在同一陣線，在現實世界中說話者未必真的參與其事。例如「地泥掃淨來」並不必然表示說話者要跟受話者一起工作，但在立場上表示同在與支持。

本文所說「我者」視角的人際功能所表達的是交互主觀性 (intersubjectivity) 的功能。Traugott (2003: 128) 有兩段話說明交互主觀性的概念：

- (75) a. 語言溝通的基本條件不是只有說話者，也包括說話者和受話者二元關係。……「交互主觀性」是說在溝通當中，每一個參與者都是說話主體，這個說話主體覺知到其他參與者也是說話主體。²⁹
 b. 交互主觀性是說話者（或作者），既在認識意義上（注意到所說內容的設想態度），更多的是在社會意義上（注意到連結社會立場與認同的「面子」與「形象需求」），明確表達他注意到受話

²⁹ 原文為 “not just the speaker but the speaker-addressee dyad as the fundamental condition for linguistic communication,...‘intersubjectivity’- in communication each participant is a speaking subject who is aware of the other participant as speaking subject.”

者（或讀者）的「自我」。³⁰

如上文所述，隱性「我者」視角透過語境提供信息，說話者把參與負責權交給受話者，引發說話者和受話者之間的互動，增加與受話者的協商空間以發揮人際功能，所要表達的正是這種交互主觀性。

順帶一提的是，下列含有動詞「買」的句子在文篇話語中，也隱含「我者」視角，表達交互主觀性：

(76) 頭擺有三兄弟，哀唉早死掉去，近來佢爸又死掉去。三兄弟真賢孝，想倒七（自）家個爺哀都死掉去，□麼爺哀好來行孝，想到真悲傷，三個參詳講愛買一個阿爸來行孝。結果三個就上街去，街路頭上企了，見有人過就喊講：「你來買別我做阿爸好麼？」笪個人□倒三個係癩子，麼人愛插佢。天上個仙人呂洞賓看倒這三兄弟咁有孝，就下凡來變一個乞食子，順帶三件寶貝，走到三個面前去就問：「你講愛買阿爸，我買別你好麼？」三個講：「好。」仙人講：「我是盡苦嘅，你驚麼？」三個講：「唔怕，苦麼相干，我三兄弟會賺別你食。拜託買我好麼？」《臺灣桃園客家方言·一家三孝子》

（以前有三兄弟，母親早死，最近他們的父親又去世。三兄弟真孝順，想到自己的父母都去世了，就沒父母可孝順，想到真悲傷，三個商量說要買一個父親來孝順。結果三個就上街去，在街上站著，見到有人經過就喊說：「你來買給我作父親好嗎？」每個人都以為三個是瘋子，沒人要理他們。天上的仙人呂洞賓看到這三兄弟這麼孝順，就下凡來變成一個乞丐，順便帶了三件寶貝，走到三人面前去就問：「你講要買阿爸，我買給你好嗎？」三個說：「好。」仙人說：「我是很苦嚟，你怕嗎？」三個說：「不怕，苦沒關係，我們三兄弟會賺錢給你吃。拜託買給我好嗎？」）

³⁰ 原文為 “Intersubjectivity is the explicit expression of the SP[eaker]/W[riter]’s attention to the ‘self’ of addressed/reader in both an epistemic sense (paying attention to their presumed attitudes to the content of what is said), and in a more social sense (paying attention to their ‘face’ or ‘image needs’ associated with social stance and identity).”

(76) 有三句話（劃底線者）用的是「買」，而不是「賣」。故事講的是三個兄弟很孝順，父母去世之後，想買個父親來孝順。第一句說「你來買別我做阿爸好麼」，意思是「你來買給我作父親好嗎」，照理說，既然三兄弟要「買」，那麼詢問人家就用「賣」，但是文篇用的是「買」。第三句「拜託買我好麼」是第一句的簡化版，意思是「拜託買給我好嗎」，是三兄弟對呂洞賓講的話，也應當用「賣」卻用「買」。這兩句的意思是要對方作父親，而不是請對方幫他們買別人作父親，更不是要對方買下三兄弟。這兩句用「買」不用「賣」，是以三兄弟為視角，表達三兄弟的主觀情感。第二句「我買別你好麼」是呂洞賓對三兄弟講話，呂洞賓要測試三兄弟的誠意，說自己要賣給三兄弟，而說成「我買給你好嗎」，仍然用「買」不用「賣」。呂洞賓以三兄弟為視角，「我買給你好嗎」比「我賣給你好嗎」更站在對方立場說話，表達的則是交互主觀性。三個句子同用「買」，應當不是故事敘述者或紀錄者錯誤之故，而應該是說話者在話語溝通時使用交互主觀性的明顯表達。同樣的，例 (68)「我天光日就唔使來瞓（我明天就不用來玩了）」除了第四節第（一）小節說「來」與其他語詞構成連動式，仍保有「此在」意義之外，還可以有另一種解釋，也就是說，例 (68) 利用「自我表達」來說對方，以轉換指稱表達交互主觀性。說話者阿八說「我」，並不是指阿八本人，而是指受話者田螺精，阿八用「自己」來稱說，不以命令方式對待對方，避免讓對方尷尬沒面子，也是表達交互主觀性。

(四) 「來」、「分佢」句式表未然功能

「來」和「分佢」句式還有個功能，就是表達未然 (irrealis) 祈使。先看下面「來」句式的例子：³¹

- (77) a. 買著書。
- b. 買著書來。
- (78) a. 學會唱歌。
- b. 學會唱歌來。
- (79) a. 油漏淨。
- b. 油漏淨來。

³¹ 其中 (b) 有「來」的例子取自林立芳 (1997: 46-47) 而略有調整。例如「買著書來」其原文是「買到書來」。

- (80) a. 魚兒打走。
 b. 魚兒打走來。

(77)-(80) 分成兩類，一類 (77)-(78) 沒有主題，另一類 (79)-(80) 則有主題。這些例子的 (a) 句只是一般陳述，而 (b) 句則表未然祈使語氣。如 (77a) 在說話時間已經完成「買到」的結果，而 (77b) 加上「來」之後，則在說話時間還沒完成「買到」的結果。另外，(77a) 和 (78a) 的主事者可以是說話者、受話者或者第三者；但加上「來」之後，(77b) 和 (78b) 就只能是受話者。(79a) 和 (80a) 分別只陳述「油漏乾了」以及「魚兒漂走了」的事實，至於主事者是誰無法得知；但加上「來」之後，(79b) 和 (80b) 的主事者只能是受話者，頂多再把說話者本身包括進來。

再看「分併」句式。「分併」句式同樣表示未然祈使，但如果把上面例子的「來」換成「分併」，結果有些不同：

- (81) a. 買著書。
 b. *買分併著書。
 (82) a. 學會唱歌。
 b. *學分併會唱歌。
 (83) a. 油漏淨。
 b. 油漏分併淨。
 (84) a. 魚兒打走。
 b. 魚兒打分併走。

從 (81)-(84) 看，「來」句式和「分併」句式的表現並不相同。就「來」句式而言，(77)-(80) 的 (a) 類句子都可以變成 (b) 類；但就「分併」句式而言，只有 (83)-(84) 的 (a) 類句子可以變成 (b) 類，而 (81)-(82) 不行。

同樣表達祈使和未然功能的「來」句式和「分併」句式，有如此不同的差異，恐怕與結構成分的性質以及音節數的多寡有關。「來」用在句末，作語氣詞，語氣詞雖然牽涉整個句子，但與前面整個句子可以分開，而且「來」只有一個音節，可能是造成 (77)-(80) 的 (b) 類句子都合法的原因。相對的，「分併」嵌插在 VC 結構中間，「分併」同時和前面的動詞以及後面的補語構成一個不可切分的結構整

體，而且這個結構至少有四個音節，若後面再加上賓語，就顯得不自然。再說「買著」的「著」並不是真正的補語，而是與動詞結合較為緊密的動相 (phase) 補語，是動作完成所達到的自然結果，這類結構本身就無法插入其他成分。³²

五、「我者」視角與動作自主性

漢語的動補結構無論是在語言結構上或是在語法史上，都是很重要的關注焦點。補語可以表結果、趨向、可能等類型，趨向補語如「V 上」、「V 下」、「V 出去」、「V 回來」等，可能補語如「V 得 / 不 C」等。表趨向和表可能兩類補語類型多半限於少數幾種有限的固定套式；相較而言，表結果的補語結構可以說是動補結構當中詞彙項目最為豐富的一種類型，有各式各樣不同的補語詞，基本上都可以和動詞自由組合。臺灣客語「來」和「分佢」句式表達祈使語氣，除了要求受話者做出某種行為動作之外，還要求達到某種狀態或結果，這兩種句式的動詞語義特徵有其特色。

客語「來」和「分佢」句式與動補結構的結合情況並不一致。有些動補語詞可以進入「來」句式，有些不行；同樣的，有些可以進入「分佢」句式，有些則不行。另一方面說，可以進入「來」句式的未必可以進入「分佢」句式；反之亦然。漢語的動補結構與完結類 (accomplishment) 或瞬成類 (achievement) 語詞有關，我們以之看客語「來」和「分佢」這兩種句式。先看「來」句式。同樣是完結類語詞，有的可以進入「來」句式，有的不行。如：

- (85) 食飽來。（吃飽）
- (86) 洗淨來。（洗乾淨）
- (87) 做煞來。（做完）
- (88) *驚死來。（嚇死）
- (89) *累死來。（累死）
- (90) *氣死來。（氣死）

同樣是瞬成類語詞，有的可以進入「來」句式，有的不行。如：

³² 承蒙審查者意見指出，「買著」的「著」是與動詞結合較為緊密的「動相補語」。

-
- (91) 看著來。（看到）³³
 - (92) 聽著來。（聽到）
 - (93) 壓斷來。（壓斷）
 - (94) *死忒來。（死掉）
 - (95) *斷忒來。（斷掉）
 - (96) *閃著來。（閃到）

再看「分併」句式。上面這些完結類語詞進入「分併」句式的情形，與「來」句式不完全相同。如：

- (97) 食分併飽。（吃飽）
- (98) 洗分併淨。（洗乾淨）
- (99) 做分併煞。（做完）
- (100) *驚分併死。（嚇死）
- (101) 累分併死。（累死）³⁴
- (102) 氣分併死。（氣死）

(100) 的「驚死」同樣無法出現於「分併」句式，但 (101)-(102) 的「累死」、「氣死」卻可以進入「分併」句式。「累分併死」、「氣分併死」等有罵人活該之意，對方做某事致使發生「累死」或「氣死」的結果。如果與「來」句式比較，以說話現場為定位，「來」句式的視角是由外往內，而「分併」句式的視角則由內而外。

另一方面，上面的瞬成類語詞，進入「分併」句式也與「來」句式有些不同。如：

- (103) *看分併著。（看到）
- (104) *聽分併著。（聽到）
- (105) 壓分併斷。（壓斷）

³³ 根據受訪者說，「看著來」、「聽著來」平常很少單獨出現；在一定的語境下，指的是要受話者認真看、注意聽，而且一定要看到、聽到。例如要偷聽第三者在講說話者的壞話，或是特意要看某位辣妹時可以用。

³⁴ 承蒙審查者意見指出，「累分併死」至少有兩種使用場合，其一為面對受話者說，相當於「等你累分併死」（等你累死），此時「併」為虛指。其二為面對說話者談論第三人，相當於「來累分併死」（來讓他累死算了），此時「併」為實指。前者可歸納為祈使句，後者則不是。此處指的是前一種用法。

- (106) *死分併忒。(死掉)
 (107) 斷分併忒。(斷掉)
 (108) *閃分併著。(閃到)

(103) 和 (104) 的「看著」和「聽著」無法進入「分併」句式，但 (105) 的「壓斷」卻可以出現於「分併」句式。(106) 的「死忒」和 (108) 的「閃著」無法出現於「分併」句式，但 (107) 「斷忒」卻可以進入「分併」句式。也就是說，「分併」句式所能出現的動補結構，不完全與「來」句式相同。

再看，如果「分併」和「來」句式同現時，其分布又有若干差異。我們整理成表四：

表四：動補語詞與「來」、「分併」結合表

VC	VC 來	V 分併 C	V 分併 C 來
食飽	+	+	+
洗淨	+	+	+
做煞	+	+	+
驚死	-	-	-
累死	-	+	+
氣死	-	+	+
看著	+	-	+
聽著	+	-	+
壓斷	+	+	+
死忒	-	-	-
斷忒	-	+	+
閃著	-	-	-

表四這些動補結構分別進入「來」、「分併」，以及「來」和「分併」同現的句式中，表現並不一致。這樣看來，以往以動作狀態作為依據的分類方式對客語「來」和「分併」的動詞分類並無幫助。

我們認為，「來」和「分併」句式的動詞分類需要參考「以人為主」的自主性(volition)特徵，這是由於這兩種句式具有「我者」視角之故。我們認為，區別「來」和「分併」句式的共通語義特徵不是動詞的及物與否，或是動詞狀態的語義特徵，而是動作行為具「自主性」與否；也就是說，能夠進入這些句式的是具有自

主性特徵的動詞組情境。³⁵

我們看「來」句式與「分佢」句式表現一致的地方。同樣可以出現於「來」和「分佢」句式的，都與動作的自主性與否有關。像上表中的「食飽」、「洗淨」、「做煞」以及「壓斷」等動作，是人可以自主的行動，因此可以用於「來」句式和「分佢」句式；而「驚死」、「死忒」以及「閃著」等動作，則是人所不能控制的活動，因此無法用「來」句式和「分佢」句式。

「分佢」句式與「來」句式表現不一致的地方，仍然與動作的自主性與否有關。不可以使用於「來」句式的非自主性動作「累死」、「氣死」，卻可以用於「分佢」句式；而可以用於「來」句式的「看著」、「聽著」等動作，卻不可以使用於「分佢」句式。「看著」、「聽著」等非自主性動作，照理不應該出現於「來」句式，但由於所凸顯的是動詞後面的結果，「看著」和「聽著」都凸顯後面的「著」，由「看」和「聽」等自主動作來達到自主性結果，因此合法。曹逢甫(1998: 313)說，表完成結果補語的動補結構橫跨「完結」和「瞬成」兩類情境。究竟屬於哪一類，要視說話者偏重在動作本身，還是偏重在結果的部分。如果是偏重在前面的動作本身，表示這個動作或事件已完成，則表達完結類情境；如果是偏重在結果，僅注意動作或事件完成的那一剎那，則表示瞬成類情境。曹逢甫說明了焦點凸顯不同會影響語義判斷，我們認為焦點凸顯不同也會影響句法合法與否的判斷。

再看「分佢」句式的「累死」、「氣死」。「來」句式和「分佢」句式兩者的差異在於「分佢」句式除了有祈使語氣之外，還另有致使義存在；致使義讓非自主性動作變成自主性動作。「累死」、「氣死」等非自主性動作可以出現於「分佢」句式，是因為此時的「累」、「氣」進入了「分佢」句式而有致使義，變成了自主性動作，表示有意識地「允讓」這件事發生，其後面的「死」則是所凸顯的焦點。「死」本身就可以當作瞬成動詞而單獨存在，像「累死」等這樣的例子雖然是非自主性動作，但有了致使義，就可以用於「分佢」句式。故意致使事件發生含有致使義，前面說過，這往往用於氣話，是一種「反話」。「分佢」這個標記除了在動補

³⁵ 馬慶株(1983)可為客語「來」句式的分類標準提供一個佐證。馬慶株以與漢語有同源關係的藏語作為論證材料，認為藏語的動詞根據其本身形態變化可以分為主動動詞和非主動動詞，而語義上的自主、非自主也是漢語動詞的基本類別。馬慶株在文中(頁14)又說，用能否構成祈使句作為標準是比較簡單的方式，能構成祈使句的是主動動詞，不能構成祈使句的是非主動動詞。漢語由於沒有形態變化，馬慶株區別自主、非自主所根據的是在動詞前後加上「來／去」作為鑑定格式。

結構中產生致使義之外，也作為動補結構的焦點標記，凸顯後面的補語焦點。這一點與代詞「佢」有關，而「佢」又與「我者」視角有關，已如上述。李佳純（2005：71-72）說，臺灣閩南語「V 予 C」和「V 予伊 C」的差別在於有無一個「伊」字，有「伊」的結構除了強調狀態改變之外，還強調「動作的目標」。這同樣也涉及焦點凸顯。

還要說明的是，當「來」和「分佢」句式同現時，那麼原先表現不一致的地方也都變成合法了。例如上面無法出現在「來」句式的「累死」、「氣死」和「斷忒」，如果再加上「分佢」，又變成合法了。同樣的，「分佢」句式的「看到」和「聽到」不合法，但如果再加上「來」，卻又變成合法了。這是因為「來」和「分佢」分別讓原先這些非自主性動作都變成了自主意志；也就是說，「來」和「分佢」同現，都各自銷融了原先其中的非自主性動作，使之成為自主意志，所以變成合法。

六、結語

本文討論臺灣客語的祈使語氣「來」句式和「分佢」句式，提出「我者」視角的說法，隱含「我者」視角是要表達人我對待的交互主觀性以及與受話者的協商空間。客語「來」句式與「我者」同一空間，而「佢」則是因「我者」而產生的相對心理空間概念，是指所敘說的對象或事件與「我者」位於不同空間。這兩種祈使句式是「我者」視角的反映，而其動詞分類也與「我者」的屬人特徵有關。「我者」視角的說法不僅可以解釋客語祈使語氣「來」和「分佢」句式的相關現象，同時也可以說明漢語受事主語句發達，以及第三稱虛指代詞「他」常見於不同結構等語言特點。本文提出隱性「我者」句式不以「動詞」為中心出發，而以「人」為中心，以「人我對待關係」為中心，有助於進一步理解臺灣客語、甚至漢語特有的語言本質。

本文尚有未及討論與可以延伸探討之處。³⁶ 第五節討論臺灣客語這兩種句式與動詞分類的關係，認為是語義的自主性差異所造成，但句法行為差異也可能造成影響。例如：「食飯食飽來」可以接受，但「*驚佢驚死來」就不能接受，「食」是可接賓語的動詞，而「驚」是不可接賓語的動詞。句法行為差異的舉證，在本文中未加以展開。另外，可以延伸探討的地方，如第三節第（二）小節所提，「分

³⁶ 感謝審查者提供意見，但本文未及展開。

但」句式帶有第三稱代詞「他」而引發「我者」視角，可以有不同指稱。指稱的不一致性有其語境因素及制約條件，需要更深入探討，本文未細部展開，可為未來進一步研究。

(責任校對：孔令安)

引用書目

- 中央研究院古漢語語料庫，<http://hanji.sinica.edu.tw/>
- 國立政治大學客語口語語料庫，<http://140.119.172.200>
- 王曉凌，《非現實語義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09。
- * 江敏華，〈東勢客家話「同」與「分」的語法特徵及二者之間的關係〉，《語言暨語言學》，7.2，臺北：2006，頁 339-364。
- 李佳純，〈臺灣閩南語「動詞+予伊+補語」結構——從構式語法的觀點分析〉，《漢學研究》，23.1，臺北：2005，頁 63-77。
- 呂叔湘，《呂叔湘全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
- 林立芳，〈梅縣方言的「來」〉，《語文研究》，2，太原：1997，頁 43-47。
- * 胡壯麟等，《系統功能語言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 胡萬川編，《東勢鎮客語故事集》，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
- 胡萬川、黃晴文編，《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三）》，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
- _____，《東勢鎮客語故事集（四）》，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
- 胡萬川、陳嘉瑞編，《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七）》，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3。
- 徐中舒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 徐富美，〈古代漢語介詞「與」後賓語省略的語篇詮釋——兼評董秀芳〈古漢語中介賓位置上的零形回指及其演變〉〉，《漢學研究》，25.2，臺北：2007，頁 365-389。
- _____，〈古漢語受事主語句的「我者」與「他者」〉，浙江師範大學主辦，「第 7 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金華：2011 年 8 月 18-19 日。
- _____，〈現代漢語的隱性「我者」句式〉，《中國語文法研究》，2，京都：2013，頁 66-81。
- _____，〈客語的隱性「我者」句式〉，收入蘭玉英主編，《客家方言研究新論——第十屆客家方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合肥：黃山書社，2014，頁 241-247。
- 袁毓林，〈無指代詞「他」的句法語義功能——從韻律句法和焦點理論的角度看〉，《語法研究和探索》，12，北京：2003，頁 44-64。
- 馬慶株，〈現代漢語的雙賓語構造〉，收入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 10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頁 166-196。

- * _____, 《漢語動詞和動詞性結構·一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 曹逢甫, 〈臺灣閩南語中與時貌有關的語詞“有”“O”和“啊”試析〉, 《清華學報》, 28.3, 新竹:1998, 頁 299-334。
- 曹逢甫著, 王靜譯, 《漢語的句子與子句結構》, 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2005。
- 曹逢甫著, 謝天蔚譯, 《主題在漢語中的功能研究——邁向語段分析的第一步》, 北京:語文出版社, 1995。
- 梅廣, 〈解析藏緬語的功能範疇體系——以羌語為例〉, 收入林英津等編, 《漢藏語研究:龔煌城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 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2004, 頁 177-199。
- 許慎, 《說文解字》, 北京:中華書局, 1963 [1979]。
- 許余龍, 《篇章回指的功能語用探索——一項基於漢語民間故事和報刊語料的研究》, 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2004。
- * 陳平, 〈漢語零形回指的話語分析〉, 《中國語文》, 5, 北京:1987, 頁 363-378。
- 陳初生, 《金文常用字典》, 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1987 [1989]。
- 楊時逢, 《臺灣桃園客家方言》, 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7 [1992]。
- 董秀芳, 〈現代漢語口語中的傀儡主語「他」〉, 《語言教學與研究》, 5, 北京: 2005, 頁 22-27。
- 解惠全、崔永琳、鄭天一編, 《古書虛詞通解》, 北京:中華書局, 2008。
- * 劉承慧, 〈上古到中古「來」在構式中的演變〉, 《語言暨語言學》, 13.2, 臺北:2012, 頁 247-287。
- 羅肇錦、胡萬川編, 《苗栗縣客語故事集(二)》, 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1998。
- Haiman, John. "Conditionals Are Topics," *Language*, 54, 1978, pp. 564-589.
- * 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4.
- Halliday, M. A. K. and C. M. I. M. Matthiessen.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3rd ed.). London: Edward Arnold, 2004.
- * Huang, C. T. James.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Reference of Empty Pronouns," *Linguistic Inquiry*, 15.4, 1984, pp. 531-574.
- _____. "Pro-drop in Chinese: A 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 in Osualdo Jaeggli and Kenneth J. Safir (eds.), *The Null Subject Parameter*. Dordrecht: Kluwer, 1989, pp. 185-214.

- Lai, Huei-ling. "On Hakka BUN: A Case of Polygrammaticalizati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2, 2001, pp. 137-153.
- _____. "Hakka LAU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2, 2003a, pp. 357-378.
- _____. "The Semantic Extension of Hakka LAU,"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3, 2003b, pp. 533-561.
- Langacker, Ronald W. "Subjectificati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1.1, 1990, pp. 5-38.
-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Charles N.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pp. 457-489.
- _____. "Third-person Pronouns and Zero-anaphora in Chinese Discourse," in Talmy Givón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12: Discourse and Syntax*.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9, pp. 311-335.
- Lin, Jo-wang and Niina Ning Zhang. "The Syntax of the Non-Referential TA 'it' in Mandar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7.4, 2006, pp. 799-824.
- * Traugott, Elizabeth C. "From Subjectification to Intersubjectification," in Raymond Hickey (ed.), *Motives for Language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24-139. doi: 10.1017/CBO9780511486937.009
- * Tsao, Feng-fu.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Taipei: Student Book, 1979.
- _____. *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 in Chinese: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Taipei: Student Book, 1990.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Ping. "Hanyu Lingxing Huizhi de Huayu Fenxi (Discourse Analysis of Zero Anaphora in Chinese)," *Zhongguo Yuwen (Chinese Language)*, 5, 1987, pp. 363-378.
- Chiang, Min-hua. "Dongshi Kejiahua *tong* *yu* *fen* de Yufa Tezheng ji Erzhe zhijian de Guanxi (Gramma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ung* and *bun* in Dongshi Hakka and the Relatedness of the Two Markers)," *Yuyan ji Yuyanxu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7.2, 2006, pp. 339-364.
- 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4.
- Hu, Zhuanglin et al. *Xitong Gongneng Yuyanxue Gailun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 Huang, C. T. James.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Reference of Empty Pronouns," *Linguistic Inquiry*, 15.4, 1984, pp. 531-574.
- Li, Charles N. & Sandra A. Thompson.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Charles N.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pp. 457-489.
- Liu, Cheng-hui. "Shanggu dao Zhonggu *lai* zai Goushi zhong de Yanbian (The Changes of *lai* in the Frame of Constructions from Pre-Qin to Medieval Chinese)," *Yuyan ji Yuyanxu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3.2, 2012, pp. 247-287.
- Ma, Qingzhu. *Hanyu Dongci he Dongcixing Jiegou: Yibian (Chinese Verbs and Verbal Constructions: First Compilatio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 Traugott, Elizabeth C. "From Subjectification to Intersubjectification," in Raymond Hickey (ed.), *Motives for Language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24-139. doi: 10.1017/CBO9780511486937.009
- Tsao, Feng-fu.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Taipei: Student Book, 1979.

The ‘Self’ Perspective of ‘VC *lai*’ and ‘V *pun ki* C’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Hakka

Hsu, Fu-me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Yuan Ze University

gefmhsu@saturn.yzu.edu.tw

ABSTRACT

This paper proposes a ‘self’ approach to deal with two imperative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Hakka, the ‘V C *lai*’ and ‘V *pun ki* C’ constructions. There is an implicit ‘self’ voice in these two constructions. The ‘V C *lai*’ construction is connected directly to this ‘self’ voice, while the ‘V *pun ki* C’ construction implies it indirectly because of the third-person singular pronoun *ki*. This analysis is advantageous in that it can account for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hese two constructions, as well as explain the linguistic features of ‘patient-as-subject’ prominent sentences and the third-person singular pronoun *ta*-sentences in Mandarin. The ‘self’ perspective is not based on “verbs,” but on the interlocutors in discourse and their ‘self-other’ relationships. These investigations can help us further our understanding of Hakka and even of Mandarin.

Key words: Taiwanese Hakka, ‘VC *lai*,’ ‘V *pun ki* C,’ ‘self’ perspective

(收稿日期：2011. 8. 1；修正稿日期：2014. 10. 2；通過刊登日期：2014. 11. 25)

